

復審人 許瑋哲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09 年 7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0737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受刑人對於前條廢止假釋及第一百十八條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十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。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，亦同。」「復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二、提起復審已逾第一百二十一條所定期間。」「送達，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、第 131 條第 2 款、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署 109 年 7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073730 號函，經按復審人之戶籍地址郵務送達，因未獲會晤復審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經郵務人員於 109 年 8 月 6 日寄存於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大武崙派出所，並作成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應送達處所門首，1 份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。依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復審人得提起復審之期間，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即 109 年 8 月 7 日起

算，至 109 年 8 月 16 日屆滿，惟復審人遲至 109 年 8 月 18 日始提起復審，有復審書上之復審日期可按，已逾前揭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，應不受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不合法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1 條第 2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2 2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